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二、第二項申請人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及書寫格式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I-HUA）。

三、第二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四、第三項請按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ˇ，並填寫原領證書字號。

五、第四項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ˇ，其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ˇ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各項申請事由應附文件如附表：

附表

|  |  |
| --- | --- |
| 申 請 事 由 | 應　附　文　件 |
| 申 請 證 書 | 1.4.5.6 |
| 申請補發證書 | 2.4.5.6 |
| 申請換發證書 | 3.4.5.6 |

　應附文件名稱之代號：

1.檢附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2.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

3.損壞或原領之證書。

4.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繳款方式可透過「e-bill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連同申請書一併郵寄，現場申請者可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5.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1張貼於申請書，另1張浮貼於申請書)。

**7.**其他證明文件。（視實際狀況需要時檢附）。

六、第五項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